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建投")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启明星辰信 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函》。中信建投作为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,原指定王志宇先生和黄多先生为该项 目的保荐代表人, 持续督导期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原保荐 代表人王志宇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, 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, 为 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,中信建投现委派卢星字先生(简历附后)接替王 志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,履行持续督导工 作的职责,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黄多先生和卢星 字先生。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,亦不会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宇先生在担任保荐代 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

附件: 卢星宇先生简历

卢星宇先生,保荐代表人,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: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、海联讯吸收合并杭汽轮、云鼎科技非公开发行、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、湘佳股份 IPO、设研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。